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0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二名，分别是刘云女士、卢鹏先生，由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刘云：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 年至 2003 年，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3 年至 2008 年，任江阴新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7 年至今，任江阴市纳和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至 2012 年，任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3 年至 2014 年，任无锡海恩智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西安秋炜铜业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7 月 16 日。

卢鹏：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0 年至 2018 年，曾任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助理检察员、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6 年至今，任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2016 年至今，任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7 月 16 日。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成员均未在本公司系统内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为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其直系亲属；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召开次 4 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缺席、未亲自出席的情况。2020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刘云	4	4	0	0	2	2
卢鹏	4	4	0	0	2	2

（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我们分别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担任委员。我们勤勉尽责，准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审议每一项会议议案和相关文件，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现场考察情况

现场考察期间，我们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对外投资项目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落实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此外公司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个部门工作人员与我们独立董事保持持续有效的沟通，公司建立了日常定期沟通与重大事项沟通的有效机制，为独立董事全面、深入、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及获取所需资料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并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

（四）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工作

报告期内，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期间，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就年报预审、审计工作计划、进度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就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年报审计情况、年报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充分交流，并给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或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公司有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与建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业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披露的事项和内容涵盖了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各项监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自身经营需求，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工作。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七）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和新聘任的情况。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0 年度，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与支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忠诚勤勉、恪尽职守。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云、卢鹏

2021 年 4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云): 刘云

独立董事 (卢 鹏): 卢鹏

2021 年 4 月 29 日